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5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在公司（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子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联腾科技股权及相应借款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联腾科技股权及财务资助款的处理方案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财务资助款的回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上述处理措施。具体措施详见《关于转让联腾科技股权及相应借款处置的公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此担保是浩能科技业务量大幅增长的需要，浩能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业绩与公司业绩息息相关，本次担保有利于浩能科技业绩提升和进一步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浩能科技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违约情况，同意此次为浩能科技不超过3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一年。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8日